

渤海船舶职业学院文件

船院院字[2018]52号 签发人：高文良

渤海船舶职业学院高水平 现代化高职院校计划项目建设实施管理办法

根据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实施辽宁省高水平现代化高职院校和高水平特色专业群建设计划的意见》的通知（辽教发【2017】82号）、辽宁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新时期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辽教发【2017】83号）精神和《渤海船舶职业学院“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结合学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通过实施辽宁省高水平现代化高职院校计划项目建设，学院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体系，创新体制机制，凝练专业方向，形成先进的办学理念、突出的专业特色、鲜明的行业优势，打造一流师资、培育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提高对辽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船舶行业产业升级的贡献力，争创全国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把渤海船舶职业学院建成质量、规模、结构、效益更加协调，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更强，社会认可度更高，特色

鲜明、行业优势突出、办学水平领先，对高职教育引领示范作用更加明显的国内一流现代化高水平职业学院。

第二条 渤海船舶职业学院高水平现代化高职院校计划项目建设是指经辽宁省教育厅和财政厅批准的，列入《渤海船舶职业学院高水平现代化高职院校计划项目建设方案》和《渤海船舶职业学院高水平现代化高职院校计划项目建设任务书》中的项目及其子项目，包括：

项目一 现代化办学环境建设项目

项目二 特色专业群的建设项目

专业群一 船舶工程技术特色专业群建设项目

专业群二 船舶电气工程技术特色专业群建设项目

专业群三 船舶动力工程技术特色专业群建设项目

项目三 一流师资队伍建设项目

项目四 多功能共享型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五 社会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六 办学体制机制改革建设项目

项目七 现代学校制度建设项目

项目八 国际交流合作建设项目

项目九 学校文化建设项目

项目十 国家示范性船舶制造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第三条 渤海船舶职业学院高水平现代化高职院校计划项目的管理是指对整个建设项目的规划、立项、实施、统计、检查、评估、验收等环节进行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与监督，以及建设资金的管理、仪器设备的购置与使用等。

第四条 项目管理的原则是“分级管理、责任到人、全程监督、定期考核”，实行学院和系部、处室两级管理，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承办部门各负其责，任务明确，责任到人，全过程检查、考核、监督、调控各项任务的进度和效果；健全项目建设相关制度，实行“月汇报、季度调整、每半年向省厅报告”的工作机制，积极争取各方面支持，充分调动校内外资源，保证每项建设任务顺利进行和按期完成。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五条 项目建设实施“统一规划、分级管理、软项优先、模块实施、责任到人、全员参与、专家评估”的原则。“统一规划”就是学院统一制定相关政策制度、规划总体建设方向和重点、重大项目；“分级管理”就是整个项目由工作小组对教育部、财政部、辽宁省和葫芦岛市负责，一级子项目(即建设方案中出现的项目)由各系、部、处领导对项目建设工作小组负责，二、三级子项目的负责人对本部门领导负责，逐级签订项目责任书；软项优先就是依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结合各建设项目的进度要求，本着先软后硬原则优先提前组织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组织机构，组织开展项目调研论证，校企合作编写项目实施方案（包含进度安排及成果申报等）和设备采购标书等工作，实现经费到位即可组织招标采购的目标；模块实施就是依据该建设项目中各子项目或建设内容的重要程度，本着重要优先原则，编制成若干个子项目模块，结合财政经费拨付到位的规模和进度情况分步组织实施。“责任到人”就是建设项目的每个子项目建设任务落实到具体人，各责任人必须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全员参与”就是全体教职员工都要参与到某一项目的建设并完成相应的建设任务；“专家评估”就是学院学术委员会将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建设项目进行考察、评估和阶段性验收。

第六条 为全面实施建设项目、确保建设目标的实现，学院成立以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的“渤海船舶职业学院高水平现代化高职院校计划项目建设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双高计划”项目建设工作小组），全面领导建设项目。工作小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对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内容、资金、经费及人员调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审定和决策；
- （2）组织、领导项目建设的实施、协调、监督、评估和验收；
- （3）研究制定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完成的政策措施；
- （4）组织落实各分项目组长负责制与目标责任制。

第七条 在“双高计划”项目建设工作小组的指导下，学院设立“高水平现代化高职院校计划项目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双高计划”建设办）。“双高计划”建设办是“双高计划”项目建设工作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建设项目的具体组织管理和日常事务。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组织落实工作小组的决策和决定，按要求报送相应材料；
- (二) 负责学院建设方案和项目任务书的修订，组织编制子项目任务书；
- (三) 负责项目建设的实施指导、考核和监控；
- (四) 负责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统计、建设档案管理；
- (五) 负责搜集有关项目的建设信息，为领导决策提供服务；
- (六) 负责项目建设的阶段总结、汇报等材料的起草工作；
- (七) 负责上级领导和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审计和验收的准备工作；
- (八) 协调有关规章制度、政策、措施的制定和落实；
- (九) 设立并管理“渤海船舶职业学院高水平现代化高职院校建设计划项目专门网站”，及时发布各方面信息。

第八条 学院设立以纪监审主任为组长的“渤海船舶职业学院高水平现代化高职院校计划项目建设运行监督小组”（以下简称建设运行监督小组），对建设项目全过程进行监控、指导、效益监测和考核。“双高计划”建设运行监督小组的职责：

- (一) 全面负责建设项目的审核；
- (二) 监督资金使用，大型设备的采购、使用与管理；
- (三) 监督项目的实施进度与质量；
- (四) 参与制定项目考核标准；
- (五) 负责项目考核；
- (六) 督促有关部门解决项目建设中的矛盾问题；
- (七) 为项目建设提供有价值的指导性意见。

第九条 学院“双高计划”项目建设下设 12 个项目建设专项小组。其中，学院成立 9 个专项建设小组，负责专项建设项目的方案制定、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成立船舶工程系、动力工程系、电气工程系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其他负责人、专业带头人及相关骨干教师为成员的 3 个特色专业群建设小组，负责各专业及其专业群建设项目的集体研究和方案制定、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项目建设专项小组主要职责：

- (一) 负责编制并向项目主管部门报送建设方案、任务书和实施计划；

(二) 在学院工作小组的领导下, 依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 分解任务, 落实责任, 制定项目分阶段进度安排, 组织实施项目建设;

(三) 检查和监督各个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 定期报告项目建设进度和及时反映存在的问题;

(四) 严格执行建设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 制定项目分阶段预算方案, 认真做好自我监控;

(五) 接受各级教育、财政、审计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及监督部门所进行的评估、审计、检查和考核;

(六) 项目预期目标达到后, 及时按要求进行项目验收。

(七) 负责本项目建设档案管理, 并保存相关材料(含电子稿)。

第十条 项目建设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履行以下职责:

(一) 组织带领项目小组成员根据项目建设任务书中的预期目标和验收要点, 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保证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

(二) 研究解决、及时报告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 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档案, 要及时整理归档。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实行项目责任制, 层层落实责任, 确保“双高计划”项目建设的各重点专业和各个项目的建设能够按照批准的建设方案要求落实到位。

第三章 建设项目实施和管理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必须以辽宁省教育厅、财政厅批复的《渤海船舶职业学院高水平现代化高职院校计划项目建设方案》和《渤海船舶职业学院高水平现代化高职院校计划项目建设任务书》为依据, 任何部门和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若因客观原因需对原建设方案和任务书进行局部调整, 对不影响建设项目的目标、内容变更的, 由相关一级建设小组向“双高计划”项目建设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及可行性分析报告, 报经学院“双高计划”项目建设工作小组批准后方可执行; 对涉及建设目标、内容等重大变更的, 由学院“双高计划”项目建设工作小组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第十三条 为保证建设进度和实现效益目标, 各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重大问题, 须及时向“双高计划”项目建设办公室提出书面报告, 由“双高计划”项

目建设办公室协调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以便尽快研究和解决问题，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十四条 各级建设项目小组按《渤海船舶职业学院高水平现代化高职院校计划项目建设方案》和《渤海船舶职业学院高水平现代化高职院校计划项目建设任务书》规定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全面制定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第十五条 “双高计划”建设项目实施需严格按照《渤海船舶职业学院“双高计划”项目建设启动工作流程》（见附件）进行，凡涉及资金支持的项目建设和重大改革项目需经学院“双高计划”项目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论证并报学院“双高计划”建设项目工作小组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六条 学院对建设项目实行工作例会制度。工作例会正常情况下每月召开1次，及时通报、检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并就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研究处理。对于重大问题和紧急问题可随时召集会议，研究处理。

第十七条 学院对一级建设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年度总结和年度评估的管理办法。中期检查由“双高计划”项目设办公室组织实施，其主要任务是对每一级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项目经费的落实使用情况、建设质量、效益等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对取得的经验及时推广。中期检查的时间安排在每年的七月份。年度总结由项目组长按照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比照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就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经费决算情况、成果效益情况、任务未完成原因及将要采取的措施情况等做出汇报，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报“双高计划”项目建设办公室，由“双高计划”项目建设办公室汇总后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年度评估由专家咨询委员会对照项目建设任务书中的验收要点及验收标准进行评估，在每年的十二月上旬实施。

第十八条 实施月报、季报、年报等信息发布制度，通过“创建渤海船舶职业学院高水平现代化高职院校计划项目建设”专门网站及时公布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和阶段成果。

第十九条 “双高计划”建设项目应按学院档案管理规定实行单独的档案管理，保存相关材料。项目档案采用分布管理的方式，即项目建设办公室负责院级以上层面文件以及各子项目的启动、验收等材料的归档工作；一级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建档工作，项目通过验收后，整体移交项目建设办公室。

第四章 建设资金和设备管理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的资金包括中央（省）财政投入的专项资金、葫芦岛市政府配套资金、行业企业投入资金和学校自筹资金。项目专项资金实行学校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学院财务处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中央（省）财政资金用于重点建设学院软环境建设及提升内涵建设等项目；葫芦岛市财政投入共享型实训基地的基础性建设及其他建设项目建设。学院财务处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负责制定《渤海船舶职业学院高水平现代化高职院校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省级财政、财经法规和《实施办法》的规定，切实加强项目资金预算、审批、使用和决算管理。

第二十一条 “双高计划”项目建设严格执行《渤海船舶职业学院“双高计划”建设项目监督审计办法》，对专项资金实行定期检查、审计，主管部门、承办部门应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和学院建设办公室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中仪器设备购置、管理和使用，依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学院固定资产和设备仪器采购、管理等相关规定，制定《渤海船舶职业学院采购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三条 “双高计划”项目建设实行全程监控与绩效考核制度，项目建设工作小组委托建设办公室组织对每个建设项目不定期的跟踪检查和定期的中期考核、年度考核以及终期验收。

第二十四条 检查考核的内容。主要内容为项目进展情况和目标完成情况。具体内容包括：团队管理、制度建设、任务部署、资金使用、设备采购、进度安排、资料建档以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等。建设办公室和项目主管部门可根据不同的阶段、不同的内容量化考核。

第二十五条 检查考核的制度。建立月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各项目建设单位每月应将上一月份的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报建设办公室备案；建立月情况通报制度，建设办公室汇总各项目建设单位工作信息和检查结果，编制检查情况简报，并发布在学院“双高计划”项目建设专用网站，在全院范围内通报；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建设办公室会同各项目建设单位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对项目建设情

况进行分析研究；建立项目建设督查制度，建设办公室在项目建设期间代表建设工作小组行使相关工作职能，有权对有关工作进行调度安排，对于经论证批准的进度安排进行检查。对于不能按期落实工作要求或无故仍不能按期完成任务工作的建设单位，报项目建设工作小组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检查考核的组织。对全院的检查考核由学院“双高计划”项目建设工作小组组织实施，按照制定的考核标准，统一考核；项目主管部门、系部领导对项目负责人的考核由各主管部门和系部自行组织，并将考核方案与考核结果报建设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七条 检查考核的时间。每月对项目建设进度和其他信息情况进行汇总；每学期期末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考核；年终对各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总体考核。全程跟踪检查按照项目进程分阶段进行。

第二十八条 检查考核时，被考核部门、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在一周内按考核要求进行自检自查，并形成自检自查报告，同时准备好考核所需要的材料，以备考核。考核结束后，将考核情况向被考核部门进行反馈，并在全院进行通报，对偏离工作目标的部门限期整改。

第二十九条 “双高计划”项目建设实行奖惩机制。

第三十条 奖励措施。对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并有突出贡献的集体或个人，严格按照《渤海船舶职业学院“双高计划”项目建设竞赛立功受奖办法》，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原则，对优秀的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第三十一条 惩戒措施。对不能如期完成工作目标，给学院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由于实施不力造成一定后果的，对协作不力的部门和责任人，均应视情节轻重和责任大小，给予处理。

第三十二条 纪委、审计、督导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进行监督检查。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接受监督检查并予以配合。

第三十三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承办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建设工作小组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专项资金的；
- （二）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专项资金的；
- （三）擅自改变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的；

(四) 无违规行为，但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完成项目总体目标，致使项目不能验收的；

(五)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经学院项目建设工作小组批准后，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双高计划”项目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

1. 渤海船舶职业学院“双高计划”项目建设启动工作流程

附件：

渤海船舶职业学院“双高计划”项目建设启动工作流程

